

DPSB/SR/2024/04 2024年2月2日 通承

致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3年11月30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CF章)第43條所指明的"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4年2月2日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已反映自上次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的名單後,所更新的內容,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press.un.org/en/2024/sc15576.doc.htm。

上述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underline{\text{https://www.cedb.gov.hk/assets/document/cedb/policies/sanctions/20240201\%20Libya_List\%2} \\ 0 \text{(Chi).pdf} \circ$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就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B 類註冊人更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 B 類註冊人適用)》第 6 及 7 章,當中載有 B 類註冊人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80 1483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